I3.1.2-38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7〕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原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市国土房管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征收土地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2007年3月28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325号文批复，同意征收萝岗街萝岗村的集体土地68.4866公顷(合1027.2990亩)。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小学及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萝岗区萝岗街萝岗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68.4866公顷(合1027.2990亩),其中耕地0.3026公顷(合4.5390亩),林地0.5357公顷(合8.0355亩),园地48.5140公顷(合727.71亩),其他农用地1.3168公顷(合19.7520亩),建设用地17.8175公顷(合267.262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菜地	0.3026	98.4	29.7758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5357	84.2625	45.1394		
		园地	48.5140	84.2625	4087.9109		
		其他农用地	1.3168	84.2625	110.9569		
		建设用地	17.8175	98.4	1753.2420		
	安置补助费	菜地	0.3026	73.8	22.3319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5357	60.1875	32.2424		
		园地	48.5140	60.1875	2919.9364		
		其他农用地	1.3168	60.1875	79.2549		
	青苗补偿费				3408.9106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6.0768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12635.7780万元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二)本次征用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07年8月26日至2007年9月4日	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7年9月9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按所属辖地送达萝岗区国土房管分局(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8211162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I3.1.2-38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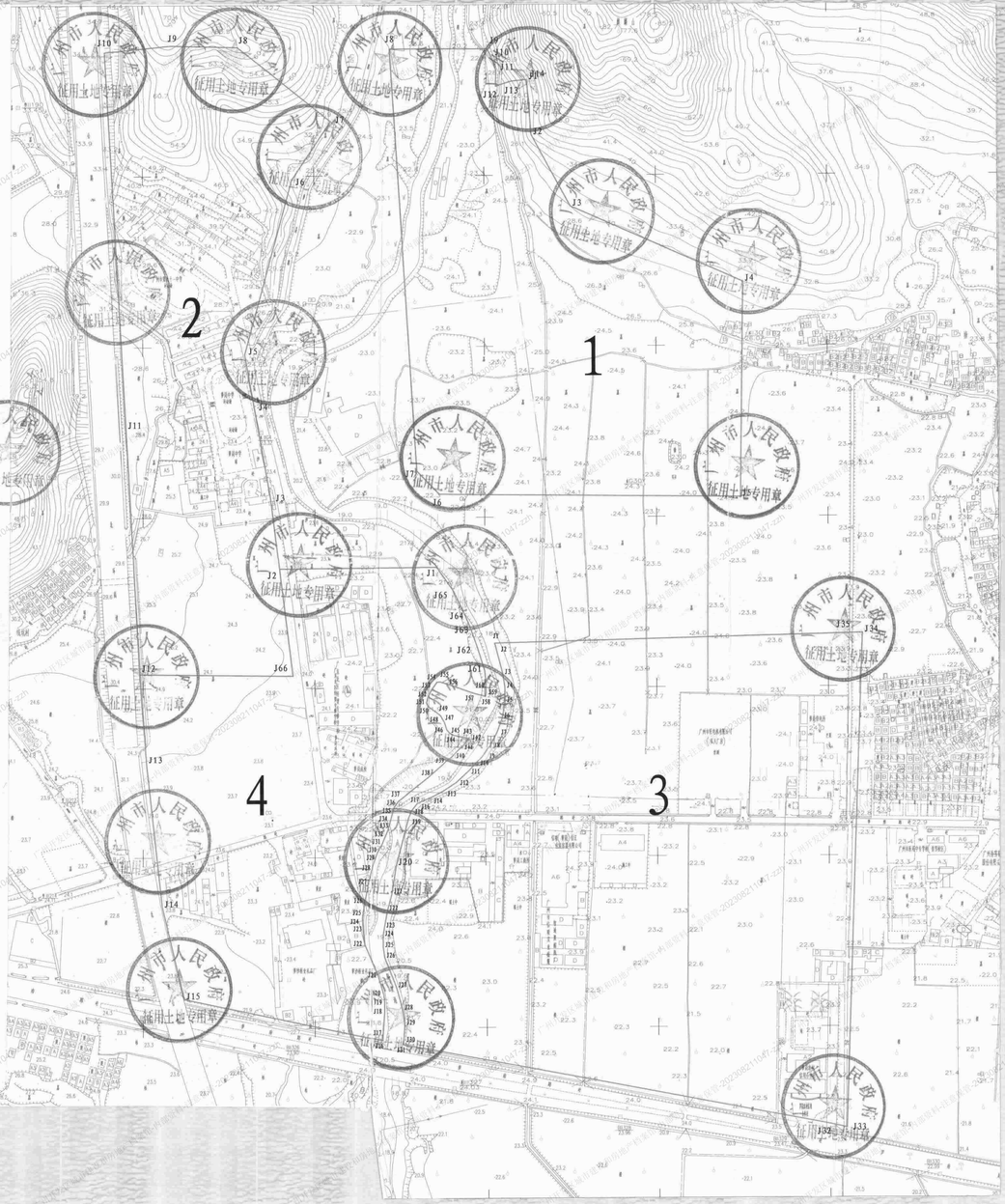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